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8：30

结束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园区分理处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其房产为公司在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园区分理处办理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召开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

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30日8：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潘燕

联系电话：0476-4255999

电子信箱：nccmjx@163.com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